

## 公告

(2021)浙0106民初7197号

杭州余杭区乔司街道宽烨餐饮店: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甘麦饮品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余杭区乔司街道宽烨餐饮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乔司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5437号

李明:本院受理原告徐立元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54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1099号

新昌县新青年贸易有限公司、丁敏军:本院受理(2021)浙0106民初1099号原告浙江省青少年英才奖励基金会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10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3215号

蒋掌南、杭州安力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1)浙0106民初3215号原告金文斌与被告蒋掌南、杭州安力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中银保诚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32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876号

陆小宝、邱林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广度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诉你被告陆小宝、邱林华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和民事裁定书。(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460号

王亚萍:本院受理原告高亮与被告王亚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246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465号

赵金涛:本院受理原告周丽丽诉被告赵金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2465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571号

陈丰:本院受理原告贾丽霞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25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贾丽霞借款本金6400元;二、被告陈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贾丽霞欠款18199.13元;三、被告陈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贾丽霞公告费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898元,减半收取949元,由原告负担174元,被告周海丽负担775元。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741号

史晓雪:本院对原告杭州渤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史晓雪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浙0108民初2741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818号

刘新华: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鹏润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与刘新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浙0108民初2818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951号

杭州傲华童艺术培训有限公司、殷觉圆、上海易熵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蕾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浙0108民初2951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980号

杭州华童艺术培训有限公司、杭州绿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蕾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浙0108民初2980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982号

萧春祥:本院受理原告黄剑铭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29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萧春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黄剑铭借款5000元及该款自2021年4月2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3.85%计算的利息损失。二、被告萧春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黄剑铭公告费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44元,减半收取522元,由被告沈生雨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沈生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夏素琴支付。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24日09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移交给书记员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983号

黄剑铭:本院受理原告黄剑铭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29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萧春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黄剑铭借款5000元及该款自2021年4月2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3.85%计算的利息损失。二、被告萧春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黄剑铭公告费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44元,减半收取522元,由被告沈生雨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沈生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夏素琴支付。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24日09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移交给书记员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675号

周伟(公民身份号码:5115241995\*\*\*\*6334):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嘉乐汽车空调维修部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46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嘉乐汽车空调维修部借款7000元。如未按期履行付款义务,则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0806号

黄素华(3601231983\*\*\*\*0017):龚小刚与黄素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46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周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嘉乐汽车空调维修部借款7000元。如未按期履行付款义务,则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4148号

重庆以臣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吉百世物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诉你重庆以臣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4149号

闵国桥:本院受理原告广州网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闵国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41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闵国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借款本金25元,并支付利息25元(暂计至2021年6月1日,此后按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24日上午9时在本院石碶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4149号

洪亚平(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板桥镇上钱村):本院受理原告张根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83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洪亚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借款24600元。二、驳回原告及相关费用的诉讼请求。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23日上午9时在本院石碶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0287号

陕西大城小屋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陕西大城小屋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02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陕西大城小屋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张根有借款24600元。二、驳回原告及相关费用的诉讼请求。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21日9时00分在本院102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0287号

浙江奥凯风能科技有限公司:原告宁波市海曙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奥凯风能科技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38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浙江奥凯风能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市海曙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承揽费46200元,并支付以46200元为基数自2020年1月23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逾期付款损失;二、原告宁波市海曙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市海曙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承揽费46200元,并支付以46200元为基数自2020年1月23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逾期付款损失;三、驳回原告宁波市海曙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38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浙江奥凯风能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市海曙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承揽费46200元,并支付以46200元为基数自2020年1月23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逾期付款损失;二、驳回原告宁波市海曙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3812号

周叶凤:原告徐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返还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0元,逾期利息34875元(按千分之五计算月利率,自2010年12月1日起至2021年7月15日止)合计人民币84875元及利息损失(自2021年7月16日起至清偿之日止,以尚欠借款5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24日上午9时在本院石碶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0858号

卢叶强:本院受理原告赵越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08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卢叶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借款10000元,并支付利息1000元(自2010年7月20日起至2021年7月20日止,按年利率15%计算)。二、驳回原告赵越的其他诉讼请求。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08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卢叶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借款10000元,并支付利息1000元(自2010年7月20日起至2021年7月20日止,按年利率15%计算)。二、驳回原告赵越的其他诉讼请求。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0858号

叶雪凤:原告徐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返还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0元,逾期利息34875元(按千分之五计算月利率,自2010年12月1日起至2021年7月15日止)合计人民币84875元及利息损失(自2021年7月16日起至清偿之日止,以尚欠借款5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24日上午9时在本院石碶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0858号

杨小江: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海曙区洁馨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杨小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10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杨小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借款1229元,并支付利息614.5元,由被告杨小江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来本院缴纳;二、驳回原告宁波市海曙区洁馨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1039号

浙江奥凯风能科技有限公司:原告宁波市海曙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奥凯风能科技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10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浙江奥凯风能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市海曙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承揽费1229元,并支付利息614.5元,由被告浙江奥凯风能科技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来本院缴纳;二、驳回原告宁波市海曙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1039号

浙江奥凯风能科技有限公司:原告宁波市海曙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奥凯风能科技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10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浙江奥凯风能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市海曙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承揽费1229元,并支付利息614.5元,由被告浙江奥凯风能科技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来本院缴纳;二、驳回原告宁波市海曙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1039号

浙江奥凯风能科技有限公司:原告宁波市海曙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奥凯风能科技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10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浙江奥凯风能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市海曙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承揽费1229元,并支付利息614.5元,由被告浙江奥凯风能科技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来本院缴纳;二、驳回原告宁波市海曙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1039号

浙江奥凯风能科技有限公司:原告宁波市海曙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奥凯风能科技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10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浙江奥凯风能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市海曙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承揽费1229元,并支付利息614.5元,由被告浙江奥凯风能科技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来本院缴纳;二、驳回原告宁波市海曙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1039号

浙江奥凯风能科技有限公司:原告宁波市海曙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奥凯风能科技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